关于调整电子科技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357号)文件精神，学校为进一步改善办学环境，提高培养质量，拟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进行调整。

经学校研究决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含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学费标准调整为168000元/生·全过程，从2025年入学新生开始执行，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特此公示。

公示期自2024年05月11日至2024年06月10日

联系电话：研究生院61830040

计划财务处61830870

电子科技大学

 2024年05月11日